

生活拼盘



凑热闹

元宵节,晚饭后备女子女子和我说出去散散步吧?下楼的时候我就刻意懒得减少了几道复杂的程序,既没穿羊绒衫,也没套羊毛裤,心想只要走的像狼断上的节奏一样,一会儿走出一身汗就回家了。

下楼后,我发现传女子女子裹包得严严实实的,一打问她的真实意图和想法,才知道她是想去如意广场看红火热闹去了。她说:“下班回来路过的时候,那个地方的灯笼真好看了。”由于我俩已经从小区的北门出来走到了大街上,因此车也没有开。当时心想若是再去地库取车恐怕会很麻烦,于是当机立断决定骑哈罗助力车前往。

首先是传女子女子愉快地打开了一辆电动助力车,跨上去等着我启动另一辆助力车相跟上走了。可是我的手机不知道怎么回事?非得显示让我重新注册不可,还得输入身份证号码,而我当时身上又没有带身份证。只好求助她再去开一辆车去,可是手机显示已经正在使用单车了,这才明白原来一个手机不能同时使用两辆共享单车。唉!万般无奈,我两只好不离不弃地骑一辆车走了。

可是这共享单车的车座面积实在是太小了,远远不够我俩的屁股分享。此时,只能发挥有困难上,没有困难创造困难也要上的决心。在启动前我俩协调着座位的合理分配,先是很自觉地一人一半,觉得这样比较公平公道公正吧?可是没等启动她就跌下去了。她说我占的地方太大了。我只好忍痛割爱,坐了一丁点儿座位。就这样,一路心惊胆战地摇摇晃晃地行驶着,由于路上人多走不快,再加上风大,穿堂风从我浑身上下滚动,冷的我直龇牙。即便是这样,我也不敢做声,生怕传女子女子说:“要不咱们回哇!”大半个正月了没有见到一次红火热闹,好容易今天赶上正月十五闹花灯,不看看心里堵得慌啊!

就这样我咬着牙,没戴头盔却顶风作案来到了如意广场。虽然下车后手有点麻,牙也上下不听使唤热烈地摩擦碰撞。虽然这些花灯看上去长得四平八稳,并没有什么太新颖的创意,但对于我来说,也是一种久违的奢侈了。此时,根本就顾不上品头论足,拿出手机开始拍照,生怕一不留神这些花灯就变得无影无踪了,或者是万一突然停了电咋办呀?也许是我们小区经常停电停水的原因,我以为全世界都是这样频繁的停电停水。

元宵节习俗自古以来就以热烈

喜庆的观灯习俗为主。它主要有赏花灯、吃汤圆、猜灯谜、放烟花等一系列传统民俗活动。当天上午我在社区搞的元宵活动中吃到了元宵,还参与了猜灯谜活动。只是晚上去得有点儿晚了些,往去赶的路上,看见远处的天空绽放着礼花,那时我就知道,搬死搬活也赶不过去了。

今天的如意广场,放眼望去,也算是人山人海,热闹非凡。好多地方挤得水泄不通,想拍一张满意的图片也很难。正月十五闹元宵,在这里要突出“闹”字来,其实“闹”也就是红火热闹的意思。明人唐伯虎在《元宵》一诗中:有灯无月不娱人,有月无灯不算春。春到人间人似玉,灯烧月下月如银。满街珠翠游村女,沸地笙歌赛社神。不展芳尊开口笑,如何消得此良辰。这首诗取材于农村,灯月辉映的乡村是美的,灯月映照下的村女更美。她们青春焕发,喜气洋洋,尽情欢笑。《元宵》全诗意境优美感人。

文/杜洪涛

往日情怀



年的记忆

连着几天的大扫除,突然觉得现在这年过得好累,也许是老了,不由得想起了小时候的年,那时天天盼过年,过年能穿上好看的新衣服。

那时生活贫穷,家里孩子多,要想穿新衣服,只有等到过年。这新衣服也大多数是爸妈或姐姐穿过的旧衣服改的,每到冬闲,妈妈会把大人的旧棉衣拆了,布料洗净重新裁剪,棉花放太阳地晾晒,然后撕绒重新缝制。棉袄能给配个新面子就算是很不错的了,更别提衬衣外套。妈妈做的花条绒棉鞋是我的最爱,可我也只能是穿一天的新,年三十这一天疯下来,土里雪里跑,新鞋都成了大花脸。初一早上起来,妈妈总是边给我收拾边说,看看你和姐姐一样的鞋,人家干干净净,你这都快看不到原来面目了。

还有妈妈用碎布头给我做的棉手套,用一根长鞋带把两只手套连在一起,脖子上一挂,带在两只小手上,这么遛上一圈,小伙伴们羡慕死了。总之,妈妈牌的衣服漂亮暖身,现在想起来还暖暖的。

过年能吃上好东西。记得二十五、二十六蒸馒头,做豆腐。这是最累的活儿,豆子要提前一夜泡好,第二天用小磨磨成糊,压出汁,上锅点浆压成豆腐。我和姐姐的任务就是拉风箱烧火。最喜欢的是妈给我们用白面蒸的各种鱼、鸟、花、动物馒头。

妈妈做的黄米糕面圈,酸酸甜甜,凉热皆好吃,热的吃软糯糯,冷吃沙酥可口,而我最爱还是冻着

吃,即有嚼劲又酸甜。二十七炸年糕、丸子、酥鸡。二十八炒瓜子花生。二十九贴春联、扫院子。

三十下午,这年夜饭就要登场了。这顿年夜饭可以说是我的至爱,至今思念念,难以忘怀。那时的年夜饭并没有今天这样丰盛:猪骨头烩酸菜、大米饭、炖鱼,外加妈自生的绿、黄豆芽。那碗大米饭才叫一个好吃,没得说。因我们那里不种稻米,又没钱平时买不起,只能每年的年三十才能吃上一顿。那时,我家十几口人,妈用大锅把水烧开,然后放入提前淘好的米,用麦秸小火熬煮,撇出米汤,余火焖熟。

多年来,无论我怎么做,也做不出当年妈妈的味道。

从年三十开始,起码到正月十五我是不用干活的,尽情地玩。年三十,一睁眼首先看到的是妈妈昨晚给我放枕边,叠得整整齐齐的新衣服,棉裤、棉袄、外套、最上面是棉鞋,迫不及待地穿好,跳下地撒腿往外跑,妈喊我,你连早饭也顾不上吃?我说:等会儿回来吃。我要第一个给闺蜜花姐家去拜年,讨个好彩头。王爸爸给我装了满满两兜的糖、花生、黑枣等,临了还给我手里塞了两个柿饼,我这才一溜烟地跑回家。早饭后,邀上几个最要好的小伙伴,边拜路边玩。晚上可以一起去十几里外的村子看一场电影,虽然冻得哆哆嗦嗦,但心里暖暖的。

那时真的很开心,尽管没有压岁钱,也看不上春晚,看到的只是屋后的乌拉山,屋前模糊的黄河,还有那连着村庄的坑坑洼洼的不算宽敞的土路,但我们能看到炊烟袅袅升起的地方,那里永远飘着故乡的味道。

现如今,条件好了,可是再也感受不到小时候年的味道了。儿时的那个年永远让我记忆犹新。

文/张丽

岁月如歌



流年见证

岁月中的一些时光,总会满怀憧憬,可在最后却都得结束。回味中有安抚有慰藉,也有心灵的寄托。三年前我结束职业生涯,开始了退休生活。匆匆流年再回首,岁月美好,一如初见。

插队农村,成了职业生涯上的第一站“练兵场”。也是人生最刻骨铭心的体验。1975年秋天,高中毕业的我插队市郊农村。甫出校园,首入社会,履历如新,豪情干云,凭着单纯青涩的一颗心,开始了“广阔天地炼红心”的艰苦岁月。在农村度过一千多个日日夜夜。人生的千锤百炼,就是从那时开始的。白天参加生产队的农活,收工后自

学,在灯下写起了新闻报道,当时写的是社员群众学大寨、为革命种田,为国家做贡献的好人好事,也写一些散文随笔。回想那时,采写新闻确实不容易。观察凭双眼,素材靠记忆,写稿在小凳,稿纸是废纸。如遇盛夏,蚊叮虫咬,汗流浹背;如逢寒冬,手脚冰冷,冻疮频生。稿件寄发,也颇为原始,大多是把用过的牛皮信封先小心翼翼地拆开,再翻过来,用饭团粘好,重新再用,并在信封一端剪去一角,注明“稿件”,才免资邮寄。年年岁岁,日日夜夜,虽很辛苦,却乐此不疲,其乐无穷。

阔别农村20年后,曾踏访旧地,努力寻找着和自己的青春相联系的痕迹。然地名已变,天地新颜,昔年熟悉的村中泥路也已被宽阔的大道取代,成为国家级农业园区,熟悉的环境和我的青春一样早不知去向。我感恩这片土地。在这里,让我真正意义上与新闻和文学开始了“亲密接触”。第一篇处女作的发表、第一次手写稿见诸省报后的怦然心动,至今历历在目。业余写作,成了知青岁月不可或缺的生活内容,也成了乐此不疲的精神追求。写作的爱好与经历,直接影响且改变了我的生活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。

进入工厂,职业生涯上的第二站“练兵场”。1978年初夏,我离开农村结束了知青生涯,上调回城进厂当了一名机修钳工。在紧张、千篇一律的车间流水线上,挥洒着青春的汗水,日出日落中不懈地追逐着年少的梦。经过六年工厂流水线上的“洗礼”,稚气渐褪,成熟初现。在工作之余,仍坚持写作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随着坚持不懈的笔耕,我的名字也频频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媒体亮相。听着空中电波里荡漾着的、看着报刊铅字印的都是自己的名字,心里那股兴奋、高兴的滋味是难以述说得清的。如今,回过头来看看这些曾经记录的文字,也算是捡拾了飘落在身后的花絮吧。那时才20岁出头,正当年轻,心无杂念,现在回想起来,简直不可思议。

进入媒体,职业生涯上的第三站“练兵场”。这也是职业生涯最长的一段岁月。完成了从一名普通机修钳工到媒体工作者的蜕变。1984年9月,告别工厂,进入当地市级广电媒体,成为一名新闻工作者。置身新闻平台,顿觉海阔天空,如鱼得水。那时,工作条件十分简陋。采访新闻,要脚勤手勤,步行或骑自行车到采访现场,往往一走就是四五里路。返回后伏案爬格,昼夜不分,初稿、誊正,全是手抄,一气呵成。三十多年来,单位名称换了一个又一个,面对人海浮沉,在平凡的新闻岗位恪守誓言、竭尽全力,成了单位的中坚。改变的只是技术职称由新闻初级、中级到高级,年龄也从青年、中年到老年。抚今追昔,三十多年的广电生涯,也是我最为浓墨重彩的一段。

岁月是有见证的。测量每个人努力的目标最后会不会实现。那些

烙着时代印记,伴着青春挣扎的疼痛,与振翅欲飞的渴望旋律;那些当年懵懂无知,而今已能朗朗地映见容颜的心迹。抓不住光阴,却抓得住成长。如今所拥有的,这生命历程所给予的,已足够我日后回味、唯有珍惜。

文/林丛中

闲情偶记

宿命

十多年前我住在大学路附近一个小区,楼层为四,楼上有一女子,名曰白兰,当时我刚看完《红字》,便私下里称她为海斯特·白兰,白兰有一爱好,喜夜间弹琴,当每晚钢琴音符顺着排水管道流入我家里时,我心便宁静。

在这个小区,我家在二单元,楼门45度角的地方,有一个很像回收站的垃圾桶。

搬家之后,我家仍在四楼,而且依旧是二单元,每晚楼上还有钢琴声传来,不知弹琴者是男是女,开始弹一些基本的曲调,听不出旋律,最近终于听出点名堂,似乎是《雪花》,但弹琴者手法生疏,很难顺利完成整首曲子,与白兰不是一个段位。让我感到奇妙的是,在两个地方,暮色四合的时候,耳边都会跳动着钢琴的音符,这难道就是一种宿命?

还有,在这个小区,我门前45度角的地方仍然有一个回收站,开始只有一个,现在时兴垃圾分类,摆了四个垃圾桶。

诺兰的电影《信条》涉及了宿命,即结局早已注定,如何改变过去?在这里我不想谈祖父悖论,时间胶囊中的因果、钳形运动里的轨迹,那都是导演YY出来的,包着科学外衣,实则难以逻辑自治的东西,在这里我只想说说,过去不可改变,未来也早已注定,你再怎么挣扎,也改变不了。

我们不讲迷信,不谈易经,只谈科学宿命论,这是拉普拉斯提出的,他说:一个智者如果了解宇宙中所有的作用力,了解所有物体的位置,那么通过简单的计算,过去和未来都将展现在眼前。意思就是只要有一定的参数,所有的事都能算出来。但即便算出来,你也改变不了,如果算出悲剧结果,还不如不算。

既然结局早已注定,那我们还奋斗个毛?奋斗还有神马意义?话可以这么说,账不能这么算,过去和未来之间还有一种自由意志的东西,不敢说事在人为,人定胜天,但可以在生与死两点之间挣扎出美丽的图案,不至于让生命的轨迹只有杂乱的线条。

物理学家薛定谔说,自然万物都趋向从有序到无序,即熵值增加。如果不管理人生,我们自然只会纵容熵增,生活混乱无序,在无序中死去。如果懂得断舍离,及时舍弃割断时间长河中积累的纷繁杂乱的东西,生命以负熵为生,那么将会激发更多的正能量,抵消熵增,生命过程将更为平滑顺畅。不知大家会如何选择,我已经找到了答案。

文/晓禾